

● 马克思主义研究

——关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两型社会”视域中的环境正义问题研究

马 兰

(江汉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武汉 430056)

摘要:目前,国内相关的环境伦理理论主要将关注的重点放在人与自然的关系到上,相对弱化了伦理之于实践的现实意义。面对环境问题时,我们不能忽略正义在环境保护中的价值,正义是人们面临有限资源与环境危机的现实情景下的必然道德选择,是主体对环境权利诉求与资源分配中的基本伦理原则。环境正义的观点带动了环境伦理学的研究转向,使得环境伦理学从对抽象的人与自然关系的关注转向对人类社会具体的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关注。环境正义作为一种新的视角关注环境问题是正义理论的延伸,为建设“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融入了伦理的考量,提供了新的伦理维度。

关键词:环境正义;两型社会;环境伦理学

中图分类号:B82-058;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152(2013)06-0055-06

近年来,环境问题受到各个层面的广泛关注,环境问题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人类面临的实际问题,也是中共“十八大”提出的一项重要课题。面对环境问题时,哲学学者强调从价值问题与伦理入手,探讨面对环境危机,我们应该做些什么?我们需要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一旦深入研究,自然会涉及到道德哲学理论中的基础性问题,如“环境正义”与环境保护的问题。“环境正义”作为一种新的视角关注环境问题,是对正义理论的延伸,为建设“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融入了伦理的考量,提供了新的伦理维度。

一、“环境正义”的由来

目前,国内相关的环境伦理理论主要以非人类中心主义与人类中心主义的争论为热点,两种理论的观点立场各有不同。但是,二者都将关注的重点放在人与自然的关系到上,要么是将生态中心凌驾于人类中心之上,从人与自然的整体性看待环境问题;要么是从人的价值出发论证人与自然的关系到。不可

否认,这些立论之高妙,确实是从价值观念的深层根源中反思生态危机,但另一方面却又把环境问题抽象化为人与自然的关系到问题,只在概念澄清中谈理图治,相对弱化了伦理之于实践的现实意义。

现实的环境问题——空气污染、土壤污染、生态环境恶化、耕地减少、水资源短缺等看似自然的现象,实际上是人为造成的,既然是人为造成的,自然与生态环境问题则也须从人类社会寻求解决的方法。若只将视野投向自然生态的维护上,而将环境伦理学中为环境保护实践提供的可靠的道德基础和伦理原则搁置一旁,仍旧无法切中要害地解决环境问题的根源。追根溯源,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皆是源于人类社会的问题,而作为人类社会首要德性——正义,是人们面临有限资源与环境危机的现实情景下的必然道德选择,是主体对环境权利诉求与资源分配中的基本伦理原则。

人类社会对正义的关注古已有之。古希腊时期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讨论的主题就有正义,柏拉图想要证明正义是道德上对的行为,道德和利益没有

收稿日期:2013-08-30

基金项目:武汉市属高等学校科研一般项目“两型社会视域中的环境正义问题研究”(sz2011-13-33)

作者简介:马 兰,女,广东台山人,江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

冲突,一个有道德的人最后比较幸福。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将正义区分为广义的正义和狭义的正义:广义的正义是社会治理的首要之德;狭义的正义与公平概念相关,一方面要对已有的不正义进行矫正,另一方面从分配正义关心人们的应得。到了近代,正义的概念与人权概念紧密结合在一起,认为对自由、财产或其它权利的侵犯是不合正义的,强调人生而平等的权利,唯有在社会正义的理念下进行社会资源的分配,才能提供给每个人追求美好人生的机会。亚当·斯密指出,缺失正义会彻底摧毁社会的存在,社会正义的目的在于挑战财产与社会资源不公正分配的现实。当代正义论的重要论述者约翰·罗尔斯认为,在一个良序的社会中,人们会认定一个相同的正义原则,也共同接受这个正义原则的规范,而社会的基本制度也是以这个原则为指导,因此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们彼此形成一个自足的体系。^{[1]265}可见,不论正义概念如何变迁,都是伦理学和政治哲学的基本范畴,也是评价个人行为或人类行为后果是否符合道德的基本原则,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

当今社会,环境问题是人类面临的全球性问题。由于人类的自然资源是有限的,人们又处在一个危机四伏的环境中,这就涉及到资源分配与环境利益的问题。人们在处理实际环境问题时,会关注人类社会中环境利益与环境权利公平分配的问题,追寻环境不平等问题根源,自然会把正义理念融入环境意识中,为环境问题的探讨与环境伦理的研究提供一个不可或缺的价值理念与伦理原则。

以正义原则关注环境问题始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美国社会,特别是1982年美国的北卡罗莱纳州华伦社区的居民反对建立多氯联苯废物处理场而举行的大规模示威活动,活动中有五百多人被捕,由此唤起了社会大众对社区土地公平利用、污染源防治及资源平等分配等问题的重视。该事件引发学者对弱势群体遭受环境污染的最直接受害者的关怀,关注包括阶层、地区、城乡的环境不平等。^{[2]25}1987年,美国联合基督教会种族正义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有毒气体与种族”的研究报告,指出美国少数民族社区长期以来不公正地被选定为有毒废弃物的最终清理场地。这份报告触动了少数民族社区的环境保护运动,环境正义的观点也从一个地方性的抗议行动转化为环境研究者与环保运动关注的议题。

美国社会学家贝弗利·莱特(Beverly Wright)博士从人权的角度定义了什么是环境正义,认为环境

正义是所有人从环境中受益的权力,以及从人们平等使用和滥用环境并保护环境的权力。^{[3]313}此后,包括程序公平、地理公平、社会公平、分配公平、代际公平,以及环境法中的制度歧视都被纳入到了环境正义的范畴。环境学者彼得·S.温茨认为社会正义和环境保护的议题必须同时受到关注,缺少环境保护,我们的自然环境会对人类生存提出挑战,缺少正义,我们的社会环境可能同样充满敌意。正义的要求与环境保护要结合起来,要求消除因环境因素引发的社会不正义,尤其是强势与弱势团体间不对等关系的议题。环境正义所处理的主要是关于社会合作后的分配正义问题,特别是环境利益有限和环境风险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弊多利少时如何分配利与弊的方式。^{[4]2}罗伯特·R.库恩(Robert R. Kuehn)将分配正义定义为公正的分配环境危害的负担和环境保护的利益^[5]。台湾学者纪俊杰指出,环境正义问题涉及到实质不正义与程序不正义这两种社会不正义,弱势群体作为社会资源分配不均的受害者,是实质上不正义,他们对各种危害也最缺乏认识与最不具抵抗力,如今却仍得在非自愿的状况下遭受各种由生活环境的毒害所带来的威胁,是程序上不正义,可谓是双重的社会不正义。^[6]也就是说,人类社会所产生的社会不可用的物质,如垃圾、有毒废弃物、核废料等,往往被社会中的强势群体以各种手段强行迫使弱势群体接收及承担,这就出现了环境正义的问题。

环境正义的观点带动了环境伦理学的研究转向,使得环境伦理学从对抽象的人与自然关系的关注转向对人类社会中具有的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的关注,因为在环境正义论者看来,环境问题上的各种理论争辩实质上都是各种利益关系的纠缠和冲突。环境正义问题拉近了环境伦理学与现实生活的距离,实践性的指向增强了。^[7]

二、解读“环境正义”

首先,环境正义是人们面临有限资源与环境危机的现实情景下的首要道德选择,在本体论层面上,这个道德的主体不是自然,而是从自然分离出来的有意识的人。道德源于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准则,严格地说,唯有人类的行为才能被称为正义或不正义的。从人类的角度探究环境问题时,方凸现了正义的主题,所以说环境正义关心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环境利益及负担的分配问题,而不是以环境本身

作为对象。在利己主义看来,所有的人类行为都是出于“自我关怀”,人类可以因为关怀自身利益、偏好、自我实现或追求财富而改变或保护环境,对于正义的关怀是因为正义也会间接地带来有利于环境的改善,比如说重视弱势群体或下一代所面临的环境分配不公的问题。康德的正义论就主张人类是正义的唯一主体,只有人类才是理性的存在者。罗尔斯传承了康德的正义观点,认为只有人有正义感。由于自然提供给人类的自然资源不是取之不尽和用之不竭的,自然资源的匮乏为正义提供了客观条件,人们要确保自己的环境利益不被侵犯,需要签订协议或制定制度,在利益相关的人之间进行分配,这是符合大多数人利益的现实的道德选择,是人的正义感的体现。在环境议题上,若少数人将废弃物倒入河中,作为公共性的资源河流受到污染,稍加理性的人会计对污染河流的治理必然增加社会公共资金负担,因为环境污染的成本会与社会纳税人的利益相关。另外,河流的污染也必然与周围环境联系起来,倘若生产企业将污染的河流作为生产资源,消费者必然又要承担受到污染的产品伤害。而且,企业生产的排放物若未经过任何处理倒入河流中,企业自身与社会都会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这种不利情况当然会损害个人的利益。所以,在环境议题中,环境正义结合了个人利益的追求会不同程度地与整个社会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是应对有限资源与环境危机的道德选择。

在认识论层面上,正义是主体对环境权利诉求与资源分配中的基本伦理原则。一个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是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而对基本价值的追求需要构建相关的伦理原则。在生命伦理中,为了体现对生命的尊重,以正义为首要的原则。同样,在环境伦理中,正义也是不可缺少的价值理念与行为准则。正义原则即自由、机会、人权与基本福利平等分配的原则,也就是道义主义的原则。面对大自然这一异常复杂的对象,不毁灭物种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已成为人类共识,但在操作过程中,由于人类的理性有限而无法确知改造自然的人类行为究竟会产生哪些深远的影响,无法也难以评价抽象的人与自然的关系。然而,人与自然关系折射的人类自身利益矛盾或价值冲突却是具体的、明显的。这些矛盾主要表现在群己利益冲突、长短利益冲突、代际利益冲突、价值偏好冲突,等等。正是这些利益冲突或某些利益的随意扩张,引发出各种生态环境问题。要

管控好这些冲突,可从原则主义出发,将正义原则作为基本的原则,在环境议题中以地区正义、阶层正义和代际正义的原则来权衡各种利益的轻重缓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管治那些不顾长远和整体利益的行为,形成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以代际利益为例,我们从先辈那里接受了清新的空气、清洁河流和郁郁葱葱的大地,现代的工业化下的经济增长却是以自然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为代价而获得的,正义的原则是我们有责任给予后代人一片同样的大地和清洁的空气,而不是一堆有毒的垃圾和被污染的空气等。要使人类社会的经济增长得到持续发展,经济增长就必须把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保持生态平衡包括在其发展的目标之内,并按照平等正义的原则处理代与代之间生存关系。

环境正义是社会正义的分支,关注由环境问题而导致的环境不公现象,要求所有与环境有关的行为和实践在不同国家、民族、阶层的人都享有合理的权利,承担合理的义务,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虽然环境正义的实现依赖于众多的社会条件支撑,如制度安排的合理性、个人的动机、公民的素养等,甚至被认为这不过是某种理想主义情节。但是,既然环境正义的问题都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环境利益问题,人们关切自身的利益,也能够以“不偏不倚的旁观者”想到其他人的利益,并加以规范化。^{[8]261}以美国上世纪的三次环保运动为例,后两次的环境保护运动无论就其规模和范围来讲都远远超过第一次,并且,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力度加强了,环境保护运动的基础被扩展了,资源保护已经不再是少数上层精英的专利,大众环境意识开始萌发,其最突出的成就体现在森林资源的保护和植树造林工作中。在环境保护中环境正义和生态社会的构建成为环境治理一个重要内容,这一时期,美国出现了旨在消除环境种族主义、有毒物种族主义的环境正义运动,以及社会生态学、社会主义生态学、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等理论。这些理论都反对抽象地谈论“自然的权利”,强调“环境正义”的行为和批判资本主义,主张只有通过改变不合理的社会结构和实现社会正义才能解决环境问题。可见,从社会正义视角出发,对环境问题的解决还是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环境正义关注公共环境事务和环境法中缺失的公正,注重弱势群体参与公共环境政策制定的机会与影响力。对于影响到弱势群体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和污染工业设施的建设,受到环境危害的社区应有

知情权,并有代表参与公共环境决策,商谈减少环境危险的措施。长期以来,这类公共事务的处理通常由政策部门决策,若缺少穷人或弱势群体参与,意味着主流的环境群体一般不关注针对穷人和少数群体的环境污染和环境政策问题,在政策制定上缺乏公正性。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明确提到,在环境领域,社会干预包括政府扶助应该发挥重要作用,这是福利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实现目的,也是培育社会价值观和责任感应发挥的作用。^{[8]267}以澳大利亚为例,其环境方面的计划法规在决策之前允许不同层面的公众参与。至于参与的有效性则受到两个主要因素的影响:一是与环境决策有关的公众参与机会的程度,当环境受到伤害或是面临危机,公众寻求赔偿机会的程度和本质,这是程序上的环境正义。二是参与决策的个人和社团的能力,这涉及到公民素养的培养,通过讨论而被建立、检验并被承认的政策,是一种直接的、社会的、智慧和创造性的活动,也是对公民决策能力和素养培养的有效途径,体现了环境正义的实质性。对于公共环境事务的讨论,阿马蒂亚·森认为,正义视角是特别重要的,它是强烈影响价值标准形成和实现所选定环境政策的关键因素。因为,所有公共政策都依赖于社会中个人和群体的行为,这些行为都受到人们对社会伦理要求的理解和解释的影响。为了制定公共政策,重要的是,不仅要选择公正政策的目标和优先主次时判断正义所提出的要求,以及价值标准的作用范围,而且要理解普通大众的价值观,包括他们的正义感。^{[8]271}在分配方面,通过救济与补偿的方式给予公正性的关注,若是损害很大,无法从责任人那里获得赔偿,可设立超级基金,作为环境补偿的保险。美国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制定了建立超级基金的法案,在法制的框架下,提供基金用以补偿对环境对地区居民带来的损失。环境正义论学者彼得·S.温茨认为,罗尔斯的正义论虽然设为超级基金法案的设立做出历史贡献,但是在逻辑上它促进了立法的正当化。^{[4]312}可见,环境正义的视角能够在强制性法规中起到作用。

三、“环境正义”对两型社会建设的启示

1. 以非正义视角切入正义的行动

毋庸置疑,环境正义的视角开辟了当代社会治理环境的新思路,当然不应该停留在主观认识以及理性思考层面,仅采用智慧的方式去解决问题。传

统的正义观旨在建立一个良好秩序的社会,强调建构正义原则教育公民的道德规范。环境正义的观点却把视野更多地投射到第三世界和贫困地区的人们满目疮痍的各种不正义。以非正义视角切入环境正义问题,是现实治理环境问题中的世界观与价值观的变革,从孜孜以求于在反思中建立理想的社会环境,到通过具体的行动改变充斥着非正义的现实世界;从立足于思想深刻变革的过程到实现环境正义的过程,从而将可持续发展的理论从观念渗透到行为中。

社会的不正义是形成环境不正义的重要原因。就保护弱势阶层的生存环境来看,环境正义的意涵除了关注健康与免受不平等的环境污染的面向之外,也应进一步扩大到一些传统上不与环境相关的贫困问题,关注因环境资源的利益获取及负担分配的问题。如在环境能源不足的问题上,由于气候变化使贫困阶层的人们受到寒冬或酷暑的折磨,甚至会出现因此而失去生命的案例。正义的观点可以说是最根本地建立在以下预设之上:关怀他人的最好方式在于尊重他们的权利,让他们分配在社会合作中所衍生的负担与利益,以及决定如何纠正错误行为时,获得应有的待遇。在贯彻正义原则时,我们不需以情绪、感知、热忱或同情等方面来对待他人,而以现实的纬度完善社会制度,健全相关环境制度。^[9]当然,制度的实现需要公共决策程序的创新、法律制度的新运用与草根行动主义相关联。按照实用主义的观点,就是重建社会结构的方式,以使公众在决定我们所居住环境时有发言权,把个体看作是关于什么才是需要的问题上真正洞见的来源,并因此努力使其最大限度地参与管理。

两型社会从价值观渗透到行动,无疑构建了浩大的环境治理工程,但工程的实施并不那么单纯。以干净的空气和清洁的饮用水为例,空气和水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需要社会基本结构的经济、社会、教育与法律等各种社会制度的设计来维持。各种可能影响健康的环境污染物都是透过社会制度决定治理的方式。因此,看似来自自然空间的基本对象,无论是直接或是间接地对人类的影响,都是处于社会基本结构的控制下,而且是可以分配的。如果健康和机会被接受为由社会制度来分配,如果大家都同意资源消耗对健康和机会具有限制性的影响,我们就可以从环境正义理论中凝成环境管制措施,将健康纳入社会基本保障,可使得所有可能对环

境因素的不公平分配在社会制度下获得有效控制。正如罗尔斯在探讨正义理论时所倡导的,身为公民,我们也是政府所提供的各种有利于个人利益和服务的受益者,而这些利益和服务是我们在这样一些场合中有权得到的,如保健所提供的公共利益以及保护公共健康的标准,所有这些项目都可以包含在基本的社会发展指标中。在两型社会建设中,将这些标准纳入到法制框架内,理性地以正义原则为立法基础,禁止造成环境风险的机会,破坏基本生存条件的制度与社会发展,以及任何可能危害两型社会及自然环境作为的决策。

2. 以弱势阶层的利益为对象

环境正义要求重视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境遇差别,以弱势群体的利益为正义实施的对象。一个现代文明社会的标志是要看生活在其中的弱势阶层能受到多大的尊重,他们自由选择的机会是否少于社会的精英阶层,是否被赋予相应的权力参与到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当中来,并拥有与精英阶层相同的话语权。在环境治理和环境法制建立过程中,体现正义的理念,关照弱势人群受到的不公正待遇,这些目标的实现需要弱势阶层拥有环境权力的话语权。弱势群体实际上在经济地位、社会地位中与社会中的其他群体拉开了距离,这里没有必要追溯造成其境遇差别的原因,但这不等同于同一生存空间中有环境对待上的差别,不要因为经济和社会地位的不同而进一步造成环境对待的差别,增加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在治理环境问题的实际行动中,主张处于相对弱势的群体也同样具有共享良好自然环境与天然资源的权利和利益,是环境正义旨向的重心。

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保护弱者的权力,这不是政府单独可以做到的,还要依赖于个人和企业。社会公正和牺牲之间的平衡应由每一个公民来进行选择,而不应留给政府与专家们。没有个体可以承担环境保护的重任,单独环保行动也不可能达成目标,目标的实现依赖于全社会。一代人受到了环境危机的挑战,但若将危机的后果大量转移到弱势阶层中,如大量的城市垃圾被倒入不发达的农村地区;城市的环境受到重视而农村的环境未有任何的改变;污染的工厂建设在乡村周边;盲目追求企业发展忽视底层收入人们的工作环境与生活环境,以致社会生产的劳动力因素必然受到巨大挑战,弱势群体的环境利益在经济差别、地位差别之后再次受到损害。伤害的不仅是弱势阶层发展的空间,更是他们生存

的空间,其生存信念会被削弱,自然不利于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所以,从重视弱势阶层的环境利益推广来看,也是对整个社会生存环境的重视,由社会生产的最低端劳动力因素开始,在行动中及时调整相关的政策与治理行动,减少人为的扩大环境不公正的情况,能有效地协调好环境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并为环境立法提供指导,实现整体的环境改变。

3. 将道德的环境决策融入两型社会发展中

从两型社会构建的目标来看,近几年,环境保护在中国已经进入主流意识形态,从民间到官方修复生态环境、遏制环境污染已形成共识,环境保护也有了相关法规的约束。但由于以GDP数据对地方官员的评价无法在短时间内被更合适的参数所取代,那么追求经济增长为目标的主体忽略长远的生态效益是必然的结果。有法不依、有法难执、监管缺位的现象时常被媒体曝光,而曝光的只是冰山中的一角,环境破坏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在我国,动辄上百吨的危险化工废物被悄无声息地倾倒在千里之外的农村,在企业逐利、危废处理能力弱、地方保护、政府和社会监管不利的因素影响下,异地非法转移倾倒有害物事件屡屡发生,土壤污染日益严重。^[10]要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不仅要政府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目标与经济发展结合起来,统筹考虑,进行综合的决策,还要引导企业发展循环经济,不只从科技或政策理论上,更要求政策制定者在环境决策中规范自身的伦理原则,若单从利益或效率来考量,很容易就会发生环境不正义的事件。另外,在环境问题的处理上,从污染物源头上追究企业和当地监管部门的责任,不仅要加强污染源头监管,还要依法处理,打击企业的环境污染行为。

在环境实践上,将道德的平等理念具体落实到两型社会建设中,体现了道德的环境决策过程。道德上的平等来自于人类的本性,每个人在社会中是平等的,人的尊严没有高低之分,人类的平等只因作为人的尊严的平等。尊重他人的基本权利,他人也必须承认别人的权利,那么以此为基点,每个人都有自然的义务,有正当要求的环境空间,将人自身作为目的,内在地具有道德上的平行地位。也就是说,如果在环境决策中考量身份的平等、机会的平等以及社会和经济资源的分配平等;在环境政策评估时,将社会中的每个人视为道德平等者,给予平等的尊重与关怀,不以社会地位或教育程度、经济能力、性别、年龄等在与道德上无关的基础上进行不平等分配,

以开放的视野建设两型社会,那么在程序实施中,弱勢阶层的利益自然会得到关照。给予其生存空间上的优先对待,也是分配公正在道德上对主体的正义行为的实施。

参考文献:

- [1] 林火旺. 伦理学入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 [2] Richard Hofrichter. Toxic Struggl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M]. Philadelphia: New Society Publishers, 1993.
- [3] Beverly Wright. Race,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after Hurricane Katrina[M]. Westview: Westview Press, 2009.
- [4] 彼得·S·温茨. 环境正义论[M]. 朱丹琼, 宋玉波, 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5] Robert R Kuehn. A Taxonomy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J]. Environmental Law Report, 2000(30).

- [6] 纪俊杰. 环境正义:环境社会学的规范性关怀[M]//台湾第一届环境价值与环境教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汇编,1996.
- [7] 李培超. 中国环境伦理学的十大热点问题[J]. 伦理学研究, 2011(6).
- [8] 阿马蒂亚·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M]. 任贇, 于真, 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9] Russ Manning. Enviromental Ethics and Rawls' Theory of Justice[J]. Environmental Ethics, 1981(3).
- [10] 程士华, 姜刚. “生态炸弹”岂能乱投? ——异地倾倒危废事件透视[EB/OL]. (2013-06-12).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6/12/c_116120743.htm

责任编辑: 郑晓艳

(E-mail: zhengxiaoyan1023@hotmail.com)

Study on Environmental Justice under the Vision of Two Types Society

MA Lan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Jiangnan University, Wuhan 430056, China)

Abstract: Currently, domestic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ories primarily focu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relatively weakening the realistic significance of ethic to practice. When facing the environment issues, we cannot ignore the value of justice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Justice is human being's necessary moral choice in the condition of limited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crisis, and it is also the basic ethical principle in request for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Viewpoint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led to the shift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research, turned focus on the interests relationship of people in society from the abstract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ure and man. Environmental justice is a kind of theory of justice and provides a new ethical dimension for the two types society construction.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justice, two types society; environmental ethics